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北中會

Taipei Presbytery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

106613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3 號 4 樓

4F NO.3, Lane 269, Roosevelt Road Sec.3, Taipei, Taiwan 106613

電話：(02)2363-1636 傳真：(02)2363-1457

Tel:(02)2363-1636 Fax:(02)2363-1457 E-mail: tpepct2951@gmail.com

台灣基督
長老教會

台北中會（函）

主 後 2025 年 02 月 26 日
台基長北(74)中委字第 055 號



受文者：本會屬下各教會

主 旨：辦理 2025 年度應屆傳道師申請 由。

說 明：1、依總會傳道委員會 2025 年 01 月 24 日台基長(69)總傳字第 157 號函辦理。

2、本年度應屆傳道師分派在即，貴會如有需要，請於 4 月 09 日
第四次中委會之前(附上公文及申請書)提出申請。

3、本會傳道師謝禮規範如下：

- (1) 每月謝禮不得低於 40,000 元
- (2) 每年 2 個月之獎慰金
- (3) 每年 2 個月之傳福會負擔金
- (4) 勞保、健保、勞保 6%退休準備金
- (5) 提供合宜宿舍(含基本配備)
- (6) 水、電、瓦斯、交通、電話、子女教育之補助

4、參附件(1-3)說明。

5、耑此函知。

議長 張碩恩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

台灣 106613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3 號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

3, Lane 269, Roosevelt Road Sec. 3, Taipei 106613 TAIWAN



總會總幹事：陳信良牧師

General Secretary Rev. Chen Hsin-Liang

主後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台灣基督

總會傳道委員會 函

長老教會

台基長（69）總傳字第 157 號

受文者：中會/族群區會

副 本：原住民宣教委員會、客家宣教委員會、大專事工委員會、台南神學院、
台灣神學院、玉山神學院、傳道部部長

主 旨：即日起向本會提出申請新任傳道師。

說 明：1. 本年度新任傳道師分派在即，請向本會提出申請新任傳道師。「傳道師分派辦法」，如附件。

2. 隨函附上「傳道師申請表格 C-04~C-06」，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或傳委會網站 <http://evangel.pct.org.tw> 表格下載。

1) C-04 中會/族群區會申請傳道師申請表（中會/族群區會用）

2) C-05 教會請派傳道師申請表（教會申請用）

3) C-06 本宗機構(含大專)請派傳道師申請表（機構/大專申請用）

（C-05、C-06 申請表填寫一份，經由中會/族群區會送總會傳道委員會）

3. 以上申請表—

1) 平地各中會，請於 4 月 16 日（三）前行文本會。

2) 原住民各中會/族群區會亦請事先安排新任傳道師派駐之「教會」。

4. 「布農族三中會、阿美族三中會」應屆傳道師分派協調會，訂定 6 月 2 日

（一）上午 11:00 假總會事務所召開，請貴會議長、傳道部長、總幹事出席。

5. 今年傳道師職前訓練暨分派訂 6 月 25~27 日（三~五）假聖經學院舉行。

相關消息傳委會網站 <http://evangel.pct.org.tw>。

6. 傳道委員會幹事：陳澤胤牧師

電話：02-2362-5282 #151、助理分機 351

Email：evangel@mail.pct.org.tw

7. 端此函知。

主委

黃旭正

C-05 教會請派傳道師 申請表

教會名稱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中會/族群區會		教會	
通訊地址	(請註明郵遞區號 6 碼)					
小會議長：					聯絡人/職稱：	
申請類別	一般牧養	團隊事奉	優先分派區域	隨夫、隨妻	依分派辦法第七條	教會情況說明
		社區宣教				教育牧養
勾選						
決議文		依據本教會小會議事錄第		屆第	案決議申請	
備 註——（傳道師分派辦法全條文 http://evangel.pct.org.tw/approach.htm ）						
※「傳道師分派辦法」依據傳道委員會第 69 屆 2024 年 10 月 7 日第三次委員會修訂						
第二條	傳道師派任後需於同一教會/機構任滿三年，但傳道師因故請假獲准、或中會/族群區會另有考量而同意者則不在此限。滿六十歲以上者不列入傳道師抽籤分派，應有教會指定申請、並經中會認可後，送交本會同意後派任。滿六十五歲以上者不予派任。					
第三條	因應平地教會分派需求，平地教會得申請團隊事奉之傳道師，但不得指定人選。申請團隊事奉之教會需有主任牧師。應徵者應於道碩在學期間修畢「團隊事奉」課程至少一學期，經本會面談通過者應自行抽籤，決定所派任之中會。(68)*修畢「團隊事奉」課程之規定延後實施。					
第四條	由大專事工委員會及總會特別宣教事工所申請應屆畢業之傳道師，經本會核定遴選之名額，得優先分派至申請之機構服事，且不佔該中會分派應屆畢業傳道師之名額。					
第五條	優先分派區域係指：澎湖、東中海線、金馬、客家手語教會、開拓教會等。優先分派區域得由自願者優先應徵，應徵者將安排面談，並由面談小組擇優遴選。若未能完成遴選傳道師時，除客家宣教中會所屬教會及開拓教會之缺額外，各缺額應逐項列籤。					
第六條	夫婦被任命傳道師時，若該中會/族群區會有提出申請，因夫婦一體，以分發同一中會/族群區會為原則。					
第七條	為地方教會/機構團隊服事之需要，在入學就讀道學碩士班之前，經本人與所屬教會/機構同意，並應由原教會允諾提供全額學雜費(公費助學金)，再由中會推薦，經傳道委員會同意後，得於取得被任命為傳道師資格後，派回原屬中會教會/機構至少三年。					
第八條	平地受派者非由上述第三至七條之方式分派者，為一般牧養分派，由受派者自行抽籤。因應徵團隊事奉或優先分派區域、經面談後而未獲建議派任者，由面談小組決定列入抽籤、候補分派或延派一年，報傳道委員會決議。					
第九條	原住民畢業生派回原屬中會/族群區會，布農族三中會及阿美族三中會比照抽籤方式辦理。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傳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旭正 鈞鑒

台灣基督
長老教會

教會

印

議長

印

書記

印

主後

年

日

❖ 1.本表為教會申請用。

2.本表填寫一份，經由中會/族群區會送總會傳道委員會。

A-09 傳道師分派辦法

2024年9月6日傳道委員會第69屆第一次常委會修訂
2024年10月7日傳道委員會第69屆第三次委員會接納通過實施

- 第一條 台南神學院、台灣神學院、玉山神學院，及其三所神學院向教育部立案之神學研究學院應屆畢業生符合下列條件者，經總會傳道委員會分派至各中會/族群區會，任命為傳道師。
1. 神學研究所畢業，具道學碩士學位，經本會審核合格者。
 2. 由小會、中會/族群區會推薦入學者。受推薦者需在投考前一年向小會提出申請，並參與教會服事、接受輔導。為落實輔導之效，小會得委託在外就學、就業之聚會教會協助輔導。(此「報考本宗神學院道學碩士班推薦制度」於2016年起實施，2016年以後入學者必須滿足此條件，才得於畢業時接受傳道師分派資格審查。)
 3. 原住民族學生為了將來回到原族群中會/族群區會服事，投考神學院之前，須取得原族群小會、中會/族群區會的推薦。
 4. 畢業當年應參加傳道師職前訓練會。
 5. 申請延派者，應在舉辦傳道師職前訓練前兩週，以書面向學校申請延派並轉送本會；延派期間為兩年，以一次為限。期滿前半年(1月底前)應主動與本會聯絡申請受派，並應經過面談及參加職前訓練，適者受派。申請因病、就學、育嬰、隨夫/妻延派者不在此限。(*自2025年起畢業分派者適用)(69)
 6. 道碩畢業生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延派，最長2年；女性道碩畢業生預產期在分派當年12月底前者，亦得申請育嬰延派。(69)
 7. 申請因病、就學、育嬰延派者，應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隨夫/妻延派者，待夫/妻確定受聘派之教會後，若經中會/族群區會同意，即可隨夫/妻分派。(69)
 8. 道碩畢業生申請延派，應於申請前由學校輔導該生，主動通知其原推薦中會/族群區會共同關心。(69)
- 第二條 傳道師派任後需於同一教會/機構任滿三年，但傳道師因故請假獲准、或中會/族群區會另有考量而同意者則不在此限。滿六十歲以上者不列入傳道師抽籤分派，應有教會指定申請、並經中會認可後，送交本會同意後派任。滿六十五歲以上者不予派任。(66)
- 第三條 因應平地教會分派需求，平地教會得申請團隊事奉之傳道師，但不得指定人選。申請團隊事奉之教會需有主任牧師。應徵者應於道碩在學期間修畢「團隊事奉」課程至少一學期，經本會面談通過者應自行抽籤，決定所派任之中會。(68)
- 第四條 由大專事工委員會及總會特別宣教事工所申請應屆畢業之傳道師，經本會核定遴選之名額，得優先分派至申請之機構服事，且不佔該中會分派應屆畢業傳道師之名額。
- 第五條 優先分派區域係指：澎湖、東中海線、金馬、客家、手語教會、開拓教會等。優先分派區域得由自願者優先應徵，應徵者將安排面談，並由面談小組擇優遴選。若未能完成遴選傳道師時，除客家宣教中會所屬教會及開拓教會之缺額外，各缺額應逐項列籤。
- 第六條 夫婦被任命傳道師時，若該中會/族群區會有提出申請，因夫婦一體，以分發同一中會/族群區會為原則。
- 第七條 為地方教會/機構團隊服事之需要，在入學就讀道學碩士班之前，經本人與所屬教會/機構同意，並應由原教會允諾提供全額學雜費(公費助學金)，再由中會推薦，經傳道委員會同意後，得於取得被任命為傳道師資格後，派回原屬中會教會/機構至少三年。
- 第八條 平地受派者非由上述第三至七條之方式分派者，為一般牧養分派，由受派者自行抽籤。因應徵團隊事奉或優先分派區域、經面談後而未獲建議派任者，由面談小組決定列入抽籤、候補分派或延派一年，報傳道委員會決議。
- 第九條 原住民畢業生派回原屬中會/族群區會，布農族三中會及阿美族三中會比照抽籤方式辦理。
- 第十條 經查受派者於分派過程中有明顯舞弊行為者，經傳道委員會決議後，得取消其受派資格。

*因顧及神學院新開課程尋覓師資及行政作業時間不足，總會傳道委員會第68屆第2次常委會接納本辦法第3條「...應徵者應於道碩在學期間修畢「團隊事奉」課程至少一學期...」之規定，延後實施。